

#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4〕6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金穗农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7507C8J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张家升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3月5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天海腾惠农资市场东6号商铺的图木舒克市金穗农资有限公司进行农资日常监督检查，该店面积230 m<sup>2</sup>，进门右手边为收银台，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悬挂在收银台正后方，执法人员在店进门右手边从右往左数第一排货架从上往下数地三层发现：1.硝钠胺鲜酯6瓶（净含量200毫升，生产日期2022年1月26日，保质期：2年）；2.“芸戈”28-高芸苔素内酯2瓶（净含量100毫升，生产日期：2022年2月18日，保质期：2年）；3.“阿维”吡虫啉3

瓶（净含量 1000 毫升，生产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保质期：2 年），共计 3 种 11 瓶超过保质期的农药均已超过质量保证期。

2024 年 3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同意后下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决定书》（三师市监（农）扣〔2024〕6 号），扣押以上 3 种 11 瓶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因情况复杂，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后，2024 年 4 月 5 日，对上述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进行延长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扣押决定书》（三师市监（农）延扣〔2024〕6 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延期行政强制措施的措施、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案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立案，2024 年 3 月 28 日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经查，图木舒克市金穗农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成立开始营业，该场所销售的上述共计 3 种 11 瓶农药已经超过质量保证期，销售价格为：1.硝钠胺鲜酯 40 元/瓶，剩余 6 瓶超过质量保证期；2.“芸戈”28-高芸苔素内酯 7 元/瓶，剩余 2 瓶超过质量保证期；3.“阿维”吡虫啉 60 元/瓶，剩余 3 瓶超过质量保证期，由于没有进货票据，无法查证以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进货数量，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农药销售台账，未发现上述涉案农药在超过质量保证期后的销售记录，因此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按销售价来计算，货值金额为： $6 \times 40 + 2 \times 7 + 3 \times 60 = 434$  元。

当事人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及《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法定代表人张家升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自然人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询问笔录、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照片，证明图木舒克市金穗农资有限公司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的违法事实。

4.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销售价格图片，证明涉案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货值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5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三师市监（农）罚告〔2024〕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查处，案发后积极整改，调查时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案发后对在售农药进行了效期检查，有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超过质量保证期的3种11瓶农药；
- 2、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代收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1份归档。